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经对被推荐人选资格审查，董事会确认：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审查结果，董事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许刚先生、陈潮钿先生、冯立明先生、黄超华先生、乔竹青女士、谭若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上述全部候选人均获得 9 票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审查结果,董事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提名陈作科先生、王玉法先生、张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上述全部候选人均获得 9 票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本公司连续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刚，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曾任焦作市化工总厂团委书记、销售副科长、经营副厂长；焦作市化工总厂股份合作制为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公司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2年7月，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7月起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许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陈潮钿，男，1965年生，EMBA学位，是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自创建东方铝业至2016年11月期间曾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陈潮钿先生曾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青联第八届委员，广东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广东省青联第六届及第七届委员，

汕头市第十届、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钪分会钛锆委员会副主任，曾获得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现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钪分会副会长，钛锆委员会主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陈潮钿先生持有公司 67,500,000 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潮钿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冯立明，男，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198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焦作市化工总厂钛白分厂段长、厂长兼支部书记；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河南佰利联纳米锆分公司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总支书记；2004 年 4 月至今任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冯立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黄超华，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2年至2003年在深圳南玻结构陶瓷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4月起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黄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超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乔竹青，女，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职务。乔竹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乔竹青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谭若闻，男，汉族，199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兼职担任龙蟒佰利联集团化学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上海纽约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讲师。谭若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谭若闻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作科，男，汉族，1968年10月24日出生，大成律师事务所中国区顾问委员会委员，广州分所董事局执行主席、高级合伙人。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第十届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律协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事务律师专家库成员、广州市新社会阶层联谊会律师行业分会副会长、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中国法学会律师学会特邀研究员、广东司法警官学院律师学院客座教授。2012年获“广州市十佳律师”称号，2014年获《亚洲法律杂志》（ALB）授予“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2018年获“广州最美律师”荣誉，2019年

入选钱伯斯《2020 亚太法律指南》“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广东）受认可律师”。工作经历：1989 至 2002 年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从事民事、商事审判工作；2002 年开始从事执业律师工作；2016 年至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任董事局执行主席，高级合伙人。陈作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作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玉法，男，汉族，1975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工作经历：1998 年 6 月起于河南理工大学任职，曾担任河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河南理工大学财经学院实验中心主任。王玉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玉法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歆，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

工大学工学学士(1982 年)及工学硕士(1986 年), 香港大学博士(1998 年)。汕头市第十届、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现任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大学理学院教授, 承担完成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 在国际权威杂志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0 余篇, 主要科研成果获广东省科技二等奖(2009 年), 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材称号(2010 年)。为十一届, 十二届汕头市政协委员。张歆先生未持有东方铝业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张歆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